序号	单位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1	个人	《意见稿》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建议将第二十七条中“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修改为“承担单位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清晰、可操作的表述。	**采纳。将《意见稿》第二十七条** “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修改为“且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将“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修改为“或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存在惩戒执行期内情节较重及以上程度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 **理由：**依据《河南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将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作为相关科研活动审核通过的必要条件。及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